

— 建 議 —
有關解除對赤道幾內亞之貿易制裁措施

會議時間：第 14 屆特別會議（2004 年 11 月於美國紐澳良召開）

生效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建議內容：承認 ICCAT 在國際層面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責任：

記得委員會於 1999 年及 2000 年通過「依據『1996 年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建議』有關赤道幾內亞」建議【文件編號 99-10 號】及「有關赤道幾內亞遵從『1998 年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報告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決議【文件編號 00-16 號】，依序禁止由赤道幾內亞進口任何大西洋黑鮪及大目鮪及其產品；

考慮到赤道幾內亞以不能反駁的方式證明引發 ICCAT 通過上述建議案之漁船未持有赤道幾內亞之許可證或懸掛該國旗幟；

對赤道幾內亞透過 5 月 17 日頒佈之編號 33/2004 號法令撤銷歸屬於該國所有登記或未登記之漁船執照和船旗，並要求所有締約方合作阻擾這些船隻及使其停止活動，及通知赤道幾內亞採取相稱的法律行動等所採取之措施表示滿意；

慮及赤道幾內亞之漁業部長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馬德里向 ICCAT 秘書長提出該國自願遵從 ICCAT 之保育管理措施所採取的配套行動，並要求解除對赤道幾內亞之貿易制裁；

經 2004 年年會詳細檢驗赤道幾內亞所採取的行動，並考量該國之行動符合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ICCAT 建議

1.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解除依 1999 及 2000 年建議對赤道幾內亞所實施任何大西洋大目鮪和黑鮪相關產品進口禁令。
2. 儘管有公約第八款第 2 項之規定，CPCs 應儘速依其國內法規程序執行本建議。
3. ICCAT 秘書處應繼續提供必要之技術援助予赤道幾內亞，以完成漁獲資料統計系統，使其得以完全適應 ICCAT 提交統計資料之要求。

備 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8 頁。